
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健在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，根据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龙川县离岗基层老兽医健在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龙农农[2023]4号）安排，现对各镇 2026 年上半年已到龄的离岗基层老兽医（以下简称补助对象）健在情况进行验证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健在验证。一是要求健在补助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正面以及近 3 天内报纸或水印相机拍半身照片作为佐证材料；二是去世补助对象请家属提供其火化证明、户口本注销材料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为佐证。

二、核查补助对象是否同时领取多重补助。各镇核查补助对象在申领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同时，是否已享受或登记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离任村干部补助、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、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的情况。

三、材料收集与报送。请各镇统一收集佐证材料，并分别填写《健在离岗基层老兽医核查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去世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，加盖部门公章后，于 7 月 6 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至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工作人员龙洁倩处。

以上工作各镇要指定专人负责，严肃财经法纪，严禁虚报、

瞒报、冒领及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，对有虚报假领、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相关补助资金，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；涉嫌违法违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- 附件：1. 龙川县离岗基层老兽医名册表
2. 健在离岗基层老兽医核查表
3. 去世离岗基层老兽医统计表
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
2026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龙洁倩，联系电话：0762-6752623）